

周佛海日记

蔡德金编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料丛刊

周佛海日记

(上)

蔡德金 编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年·北京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料丛刊

周佛海日记

(下)

蔡德金 编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年·北京

责任编辑：陈文桂 田 回

责任校对：田一心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韩 锐

周佛海日记

ZHOU FOHAI RIJI

蔡德金 编注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4.5印张 3插页 989千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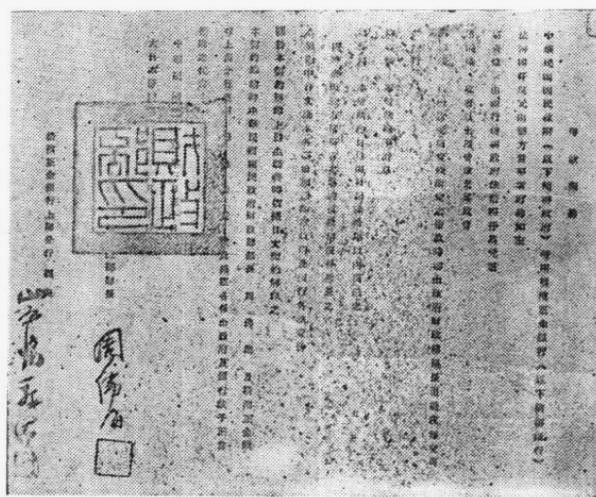
统一书号：11190·173 定价：10.00元

(上下册)

今日起着周未游得注东 宽明清十九日之内 事西是刻
丁前云能游而余竟留办何实特决定心得之烦尚所未见
寄立人既往欧洲内心实痛甚其事竟无一言以告宿日
同文之校也兼令夏衍问十事并钱端才之宴座
便上船去解张晏若搭后二船半边寓室暖睡三时
半强甚疲倦而的决归返而闻徐兄携晚赴寓之
处而往之以行心之大快隐焉三十时返车日心清
虚十五之日迎而十日之二勤苦晚用扣笔折脚穿
前先至十之日也甚深未知雅好

周佛海日记手稿

(1938年12月17日)



周佛海与岸浪义质签订的《借款契约》

(1940年3月29日)



汪精卫与影佐祯昭等人合影

(1940年12月3日)

前排左起：今井武夫、汪精卫、影佐祯昭

后排左起：周隆庠、梅思平、犬养健、周佛海、
陈公博、伊藤芳男。



汪精卫就任伪国民政府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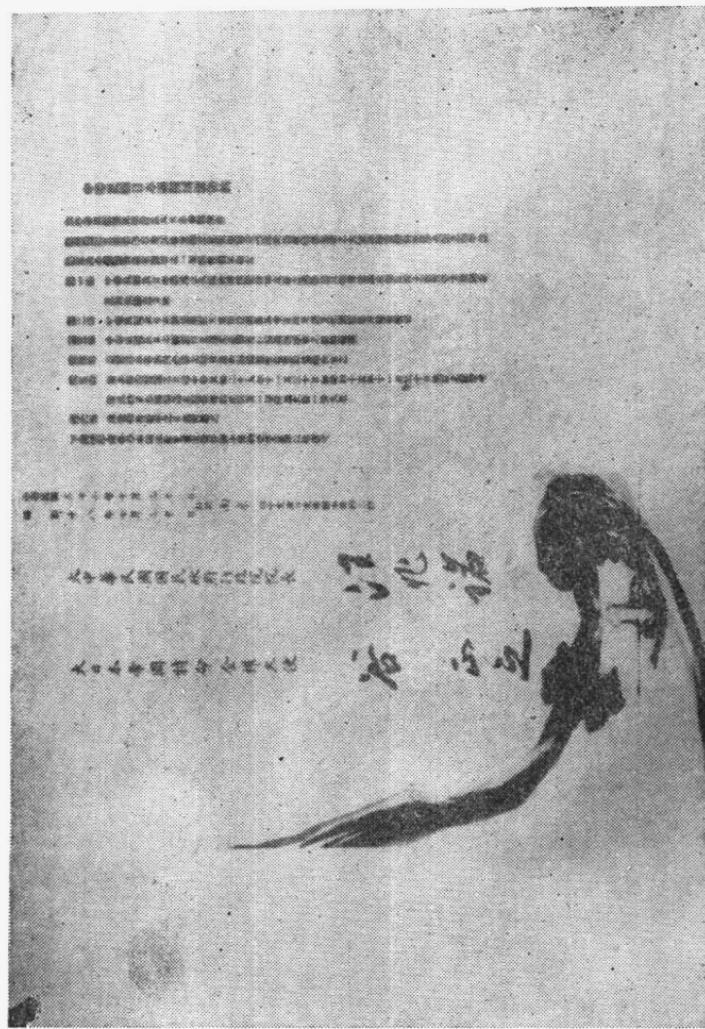
(1940年11月29日，南京鸡鸣寺宁远楼)

前中举手者为汪精卫，后排左一梁鸿志、左二

陈群、左三陈公博、左四周佛海。

汪精卫与谷正之签订的日汪《同盟条约》

(1943年10月30日)





访“满”特使周佛海参观小丰满水电站
(1943年4月12日)

前　　言

本书收录的大汉奸周佛海抗日战争时期的日记，起自一九三七年七月，迄于一九四五年六月。其中，一九三九年全年的日记，因日记本下落不明，无法收入；一九四〇年全年日记，因原件流落香港，并已由香港创星出版社于一九五三年八月出版，我们只好采用这一版本。其余日记均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原件整理。

周佛海在抗战初期身居国民党要职，先后担任国民政府大本营第二部（政略）副部长、蒋介石侍从室第二处副主任及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代理部务）；后来，他成了汪精卫汉奸集团的核心成员，在汪精卫叛国投敌及成立伪政权的过程中，是主要的策划者与组织者。周佛海以其对主子的忠顺而深得日本帝国主义的宠信。在汪伪政权存在期间，他一直任伪财政部长、伪中央储备银行总裁、伪行政院副院长、伪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并先后任伪警政部部长、伪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伪税警总团总团长、伪物资统制审议委员会委员长、伪上海市市长等要职，掌握着财政、经济、特务以及军事、“外交”等权力，在汪伪政权中是一个有相当实力的大汉奸。他与国民党政府各方面的重要人物，始终保持着秘密联系；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时，还被蒋介石委任为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上海行动总指挥部总指挥”，充当了国民党政府抢占抗战胜利果实的马前卒。所有这些方面的活动和思想，周佛海在日记中虽然并非全部如实记录，但仍在许多方面作了简要记载。因此，这部日记，不仅为研究周佛海本人历史，而且也为研究汪精卫集团叛国投敌、汪伪政权及其罪恶活动，以及蒋、汪、日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既要当婊子，又要立牌坊。周佛海出于其降日反共、卖国求荣的汉奸立场，在其日记中，除多方诬蔑与诽谤中国共产党外，还时常自我吹嘘，自我标榜，诸如把卖国说成是“爱国”与“救国”，把降日投敌美化为“救民于水火”，等等。对于这些反共言论与汉奸谬论，读者在阅读时应加以分析与鉴别。

为了便于阅读，对于日记中所涉及的人物与事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随文作了简要的注释与说明。日记原稿没有标点，而且有一些错、漏与复文；香港出版的一九四〇年日记，也有许多明显的印刷错误，我们这次整理时加了标点，作了校勘。除少数几处作了删节外，均照原稿刊出。

日记内容庞杂，涉及的人物、事件等既多且泛。编注者虽然查阅了大量资料，并访问了一些当事人，但限于水平，标点、注释与校勘都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为对这部日记的补充，本书附录了汪精卫集团与日本秘密和公开签订的四项卖国条约，以及周佛海关于汪精卫集

团叛国投敌经过的两篇供述文章和受审时的供词。都是极为重要的历史资料。

日记中记载人物众多，且常以名或号称之，而不写姓氏，为便于查阅，特按姓氏和名号笔序，编成索引，附于书后。索引后并附姓氏笔画检字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唐彪同志和李安庆同志，为本书的注释与校勘，提供了许多帮助，特此致谢。

王竟媛同志参加了本书的部分校注工作。

蔡德金

编注凡例

- 一、原件漏字，能断定者予以添补，用（ ）标示；不能断定者，在（ ）中加“？”。
- 二、原件笔误字均予保留，更正字置于〔 〕内。
- 三、原件复文，用〈 〉标示。
- 四、原件不可辨认之字，用〔 〕表示。
- 五、删节处，用……表示。
- 六、反复出现的人名、地名、国名、错字及别字，为便于阅读，只在第一次出现时校注，以后则予以径改。

关于周佛海日记

周之友

汉奸周佛海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日记公开出版，和史学界见面，应该说是一件好事。我觉得，作为周佛海的儿子，如果把自己所了解的有关周佛海日记的若干背景情况提供出来，也许对有关研究工作者多少能起些参考作用。

原来，周佛海是以剿杀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刽子手曾国藩的私淑弟子自居的。曾国藩记有日记，周也从三十年代初期开始记日记，特别是当了汉奸以后，对记日记就更为重视了。他是用商务印书馆印制的“国民日记”或“大众日记”本记的，每天一页，长短不等，不记不睡。如果因为生病或某种特殊原因，当日不能记，事后也往往补记。内容主要是：每日接触的各类人物，重要谈话要点，自己的思想情绪，对国内外大事的看法，以及家庭纠纷等等。周的家属及亲信都知道他有这个习惯。我和妹妹慧海对此都很感兴趣。我妹妹曾问他：“每天都记，有什么好记的？”他总是笑着回答：“小孩子不懂。”出于好奇心，我和妹妹曾多次偷偷地打开他的书桌，偷看了他的日记。

有一件事也可以说明周是如何重视他的日记的。事情发生在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南京西流湾八号我家的房子突然起火，时间是下午三点左右。当时周正在午睡，他惊醒后，急忙爬起来打开保险柜和书桌，抢了他的日记就往外跑；而我母亲则只顾抢救她的金银财宝。事后，他常以此事取笑我母亲说：“在紧急时刻，正可看出各人的不同志趣所在。”当然，这不过是吹嘘自己的“清高”而已。

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战刚胜利，我母亲便急忙分散隐藏她的财产，同时也把周的日记寄存在顾祝同的丈人许某家。顾祝同当时是国民党第三战区司令长官。周在当汉奸以前，和顾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当汉奸后也一直与顾保持着极为密切联系。所以他们认为日记由许某保存，是万无一失的。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十日，周佛海及其亲信罗君强、丁默邨、马骥良、杨惺华等五人，被军统特务用飞机送往重庆白公馆保护起来。不久，我和我母亲也先后被送往白公馆。一九四六年春，军统为了追逼财产，把我母亲送往上海。同年三月十七日，军统头子戴笠因飞机失事摔死后，毛人凤也同意让我离开白公馆。我在离开之前，周佛海和我谈了一次话，其中谈到了关于日记的事。那时他已对自己的前途感到不妙，他说：“抗战胜利后，你母亲把一部分财产和我的日记放在许家，当时我是同意的，因为顾祝同以为蒋介石会委派他接收上海，这样他就有求于我。但结果，他的希望落空，而是委派了汤恩伯，那时我不得不与顾的对头汤恩伯合作。何况我现在到白公馆已经七个月了。因此，放在许家的东西

是否可靠，我是不放心的。”他要我出去后，设法把日记收回。要不然，周佛海被软禁后，许某怕受连累，就将保存周的日记及财产的事对顾祝同讲了，顾听后大怒，让许某立即送交军统局。当时军统负责这项工作的是王新衡。这样，周佛海的日记便落在军统手里了。

我离开白公馆回到上海后，便决心去找党参加革命。不久，便由上海地下党组织的田云樵同志将我带往苏北解放区，在淮阴找到了中共中央华东分局联络部，受到杨帆同志的接见。他与我谈了话，不久又吸收我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派我回京（南京）沪一带开展地下工作。

我是一九四六年十月回到南京的。一到南京，便获悉周佛海等人已于九月十七日送到了南京，先是关在宁海路二十一号看守所，后羁押于老虎桥监狱。经过十月二十一日开庭审讯之后，周于十一月七日被判处死刑。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经国民党政府主席蒋介石下令特赦，周由死刑减为无期徒刑。在汉奸案件中，周是唯一被特赦的人。至此，对周佛海的整个诉讼就结束了。这时，汪伪时期伪中央储备银行总务处副处长、国民党中央分子石顺渊，约我到上海淮海路一家咖啡馆见面。他告诉我说：周的财产被军统没收后，现已转到军统控制的敌伪逆产管理局保管，其中有一个职员，愿意把日记偷出来还给我们，代价是十根大金条。当时一根金条重旧制十两，总数是一百两。我得此讯后急忙赶往南京向周佛海怎么办。周是很想搞回这些日记的，但觉得代价太大，我母亲则坚决反对，结果决定不要。我也就如实地回答